附件1：

**罗田县2019年凤山城区小学招生报名登记表**

 报名档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 家庭电话 |   |
| 家庭详细住址 | 房产证地址： | 房主 |   |
| 实际住址： |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号码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外地户口（注：在确认栏目上打“√”） | 驻军子女 | 经商 | 外来务工 | 其他 |
|   |   |   |   |
| 房屋权属（注：在确认栏目上打“√”） | 自购或自建 | 单位公房 | 公租房 | 其他 |
|   |   |   |   |
| 报名登记审核 | 身份证号是否属实：  | 房产业主与新生关系： |
| 材料是否齐全： |
| 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
| 审核人（签字）：                      |
| 招生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报名档案编号必须与电子档案编号一致；2.背面粘贴须提供材料（户口簿、房产证、工商执照、缴税证明或五险一金缴纳发票等）的复印件。

附件2：

**罗田县凤山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户籍在罗田县城区且其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是罗田县城区户籍的，或其法定监护人在罗田县城区有合法固定住所且在罗田县城区从事经商、务工等的适用本办法。

二、已到入学年龄，且符合招生范围的规定，可到指定学校申请学位。

三、儿童少年就读学校以其法定监护人的合法住所为依据确定。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发放学位证。

1.属罗田城区户籍且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是罗田县城区户籍的。

2.父亲或母亲在申请学位的学校招生范围内拥有产权房且实际居住时间一年以上。

3.户籍不在罗田城区，但其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在罗田城区从事经商活动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缴税票据，三者必须同时具备）。

4.户籍不在罗田城区，但其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在罗田城区长期务工的（须有固定住所、劳动合同，并提供上一年缴纳“五险一金”票据，三者必须同时具备）。

5.罗田城区的驻军（含武警）部队现役官兵子女。

6.在城区义教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的相关行政村村民子女（须提供房产证或宅基证、户口本等）。

7.户籍在罗田县内的革命烈士子女或其法定监护人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五、城区各义教学校优先保障具有招生片区户籍的学生。如学位不足，具备其他申请条件的适龄儿童由教育部门协调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六、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罗田县2019年凤山城区小学招生报名登记表》到片区对应招生学校申请《就学学位证》。

七、新学年开学时，学生须带《就学学位证》和《预防接种证》到学校报到并注册国网学籍。

八、不符合城区学校学位申报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由各乡镇中心学校安置就学。